

中國庶民黨 黨章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創黨黨員大會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5 日第 1 次黨員大會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黨名稱為『中國庶民黨』（英譯 Chinese People Party），簡稱庶民黨（英譯 CPP），以下稱本黨。
- 第二條 本黨宗旨為集合庶民民意，伸張公理正義，推廣中華正統文化，遵循中華民國憲政體制，支持一國兩制守護台澎金馬自由民主，維護民主選舉制度公開公平，堅決打擊各種作票行為，為全民監督選舉之責，照顧庶民身命安全健康，開源節流，爭取庶民利益，為庶民發聲。
- 第三條 本黨為全國性政黨，組織區域為全國行政區域。
- 第四條 本黨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。

第二章 黨員

- 第五條 凡年滿十六歲，認同本黨理念，志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，得申請為本黨黨員。
- 第六條 本黨基於黨員普及化為原則，允許雙重黨籍。
- 第七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- 一、依據本黨黨章有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 - 二、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。
 - 三、有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持之權利。
 - 四、對本黨有建議、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。

五、對本黨舉辦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
六、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。

第八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
一、遵守本黨黨章，服從本黨之決議。

二、宣揚本黨宗旨，爭取民眾之支持。

三、參與組織活動，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
四、推薦志同道合、優秀人才加入本黨。

五、繳納黨費。

第九條 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。退出後，須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，並經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始得恢復黨籍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十條 本黨之組織運作，採取民主方式。

一、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，但重大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。

二、上級權力組織應由下級組織之代表組成。

三、執行委員、評議委員及各級代表均由選舉方式產生，以投票方法為之。

四、執行委員、評議委員有定期向組織報告之義務。

第十一條 本黨以黨員(黨員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，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。

第十二條 本黨得設地方黨部，並得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。黨部及議會黨團

之設立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章 黨員大會

第十三條 本黨設黨員大會，每二年由黨主席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黨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當黨員超過二百人時，得召開黨員大會修改章程，選舉黨員代表，召開黨員代表大會行使黨員大會之職權。前項臨時會議，得經三分之一以上黨員(黨員代表)之書面提議，由執行委員會召開。

第十四條 黨員代表包括當然黨員代表及票選黨員代表。黨員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當然黨員代表為本黨黨員具備下列資格者：

- (一) 總統、副總統。
- (二) 直轄市市長、縣市長。
- (三) 立法委員。
- (四) 直轄市議員、縣市議員。
- (五) 歷屆黨主席。

二、票選黨員代表由具資格之黨員票選產生，席次 25 席，候補 2 席，任期為 2 年。

票選黨員代表之席次應多於當然黨員代表之席次。

三、黨員代表每屆應選人數及資格認定等選舉辦法，由執行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十五條 黨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黨，由黨員大會選出，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黨主席請辭、被罷免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，由執行委員會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，應於出缺後六個月內完成補選，其任期至原黨主席之任期屆滿之日。

前項黨主席之罷免，由黨員二分之一連署提案，三分之二黨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十六條 黨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黨員或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但有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：

- 一、黨章之訂定或變更。
- 二、政黨之合併或解散。

第十七條 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本黨黨章。
- 二、議決本黨綱領與規章。
- 三、聽取並檢討執行委員會、評議委員會、各級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。
- 四、選舉、罷免黨主席、執行委員、評議委員。
- 五、通過本黨提名之各級公職候選人。
- 六、依本黨黨章行使同意權。
- 七、議決政黨之合併或解散。
- 八、議決年度決算。

第五章 執行委員會

第十八條 本黨設執行委員會，委員人數為三人，黨主席為當然執行委員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執行委員出缺時，所餘任期超過一年且缺額達人數二分之一，應於出缺後六個月內完成補選，其任期至原執行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。

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乙次，黨主席為會議召集人，其決議不得違背黨章與黨員大會之決議。執行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制定及執行黨政計畫。
- 三、制定本黨內規。

- 四、議決重要人事案。
- 五、議決提名之各級公職候選人名單。
- 六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七、編制年度預算及決算。
- 八、審查獎懲之提案。
- 九、督導各地方黨部及各議會黨團之黨務。
- 十、依據黨章程序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下得設秘書處，辦理各項黨務工作。

第六章 評議委員會

第二十二條 本黨設評議委員會，委員人數為三人，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評議委員出缺時，所餘任期超過一年且缺額達人數二分之一，應於出缺後六個月內完成補選，其任期至原評議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。

第二十三條 評議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乙次，主任委員為會議召集人，其決議不得違背黨章與黨員大會之決議。評議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四條 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解釋本黨黨章。
- 二、監督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- 三、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
- 四、審議本黨之決算。

五、審議入黨申請、黨員違紀行為、除名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。

第七章 仲裁委員會

第二十五條 本黨設仲裁委員會，委員人數為三人，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仲裁委員出缺時，所餘任期超過一年且缺額達人數二分之一，應於出缺後六個月內完成補選，其任期至原仲裁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。

第二十六條 仲裁委員應遴選學養俱佳，立場超然，處事公正者任之，並由執行委員會提名，經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任用。

第二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乙次，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其決議不得違背黨章與黨員大會之決議。仲裁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八條 黨員對於評議委員會之裁定，認為違反黨章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，請求救濟。

第八章 經費

第二十九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黨費。

每年黨費為新台幣一千元。繳納方式為現金、轉帳、匯款。

二、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
三、政黨補助金。

四、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
五、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。

六、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
本黨之黨費收入用於黨務運作，合格黨員即享有應有權益與福利，

自願退黨放棄權利與被開除黨籍者，該年度所繳黨費不予退還。

第三十條 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向主管機關提出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。當年度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時，於書表上加註，並於下一年度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。其他財務事項均依政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章 議事規則

第三十一條 除黨章或決議另有規定外，本黨各級會議議事規則依「會議規範」之規定。